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教育局的2026年“国培计划”梧州市统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梧州市名师名校长名教研员工作室建设内涵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051.784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3.674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梧州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、教师发展基地校的内涵建设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051.7845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3.674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[公章（CA 签章）]: 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5 日

六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非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[公章（CA 签章）]: 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5 日

